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3%）的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37,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新动能基金
- 2、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要
-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3、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4、拟减持数量及计划：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637,73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限制条件。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动能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